

監視記錄調閱申請表

本校學務處住宿組，基於調閱者資料管理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識個人者含姓名、單位/系級、學號/職員代碼及聯絡電話等。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，於本校校區內供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所處理及利用，除此之外，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申請生效日後1學年內，且經由紙本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，並可前往本單位辦公處所行使本項權利。

為保障您的權利，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☐我已了解、接受上述告知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單位/系級		學號/職員代碼	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事由			
調閱地點/大樓			
調閱開始時間	年 月 日 ☐ AM ☐ PM 時 分		
調閱結束時間	年 月 日 ☐ AM ☐ PM 時 分		
簽核	管理員	組長	學務長
簽章			

監視器調申請流程：

1. 請至宿舍服務中心申請調閱(填表)，本表經學務長核章後，將通知同學安排調閱。
2. 審核通過後，將以電話通知一次，未撥通後寄送電子郵件日起算，一周內若未自行至宿舍服務中心預約調閱時間，視同自動放棄申請。
3. 監視紀錄調閱時間：每日上午9：00至晚間21：00。
4. 調閱監視器畫面需配合本組承辦人操作解說，**調閱人不得任意自行備份或拍照錄影**，經發現不配合者，**得立即終止調閱行為**，並銷毀備份及刪除照片、影片。

監視器申請調閱注意事項：

1. 本中心監視系統設備**設置地點為宿舍區各公共區域**，主要用途為即時監看及預防犯罪。畫面放大後影像模糊，若用於尋找失物，則功能有限；監視畫面檔案僅保留**2週**，故無法調閱早期檔案，請於**事發兩週內完成調閱監視畫面**。
2. 為確保個人隱私權，調閱監視畫面時，**申請者本人**需先經承辦同仁查核身份後，自行調閱；依據「個資法」規定，複製影像檔案切勿隨意散播，以免觸法；違反者後果自行負責。若申請者無法親自調閱需填具委託書(非制式，欲調閱人授權證明既可)由代理人代為調閱。
3. 本申請單僅供調閱畫面用，一律不提供影像畫面備份檔案，唯有經報案並提供報案3聯單屆時配合相關單位提供影像檔。

調閱人/同意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監視記錄調閱處理記錄表

宿舍服務 中心承辦 同仁	身份查核： ☐ 是否為本人 ☐ 核對證件_____		
	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
	核章：		
調閱處理 情形	安排調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
	完成調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
	調閱地點/大樓：		
	監視器編號：		
	調閱經過：		
	* 調閱後完畢簽章繳回宿舍服務中心。		
	調閱人簽章：	組長核章：	學務長核章：